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 文 項 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
第 二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
第 三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黃大法官瑞明